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00,000.00 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2	1.0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549,855.61	28.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0.07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5,000,000.00 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资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0	1.00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92,006.04	73,480.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0.05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35	1.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288,347.13	30,983.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300	0.20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2 年 12 月 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A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86	0100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2	1.03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35,032.09	55,710.5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2 年 12 月 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盐化工(60032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中盐化工(60032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51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1-2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1-2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11.9904	1,499,999.04	0.10	1,835,730.24	0.1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27.9776	3,499,997.76	0.11	4,283,370.56	0.14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1.9904	1,499,999.04	0.09	1,835,730.24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7.9936	999,999.36	0.10	1,223,820.16	0.1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5.9872	1,999,998.72	0.04	2,447,640.32	0.0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31.9744	3,999,997.44	0.07	4,895,280.64	0.0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39.9680	4,999,996.80	0.14	6,119,100.80	0.17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我司网上直销平台汇通宝相关业务停止办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由于系统升级和业务规则调整,我司网上直销平台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将停止办理"汇通宝定期申购基金"(即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转换至非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赎回至汇通宝"和"汇通宝定期取现"业务。

您可在网上直销平台使用"现金宝定期申购"功能,继续办理定投业务并享受相同的费率优惠。为确保定投交易的扣款成功,请您现金宝账户中预留足够的份额。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本基金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会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3,829,048.16 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90010、C 类基金代码:007801)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 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 ETF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 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泰隆银行将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5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0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12397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2	014430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泰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泰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泰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泰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泰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泰隆银行客服电话:400-88-96575

泰隆银行网址:www.zjtlc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6452	01645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51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8		
份额类别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30,804.27	1,264,562.33	11,895,366.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34.36	277.79	9,012.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630,804.27	1,264,562.33	11,895,366.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734.36	277.79	9,012.15
	合计	10,639,538.63	1,264,840.12	11,904,378.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8,550.85	0.00	10,008,550.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07%	0.00	84.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998.86	60,110.83	126,109.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2%	4.75%	1.0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至 10 万份(含)	0 至 10 万份(含)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8,550.85	84.07%	10,000,000.00	84.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8,550.85	84.07%	10,000,000.00	84.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